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0 号（关于推迟执行 2008 年第 17 号公告）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其他
【文 号】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0 号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2008-7-23 【生效日期】2008-7-23
【效 力】[有效]
【效力说明】

2008 年 3 月 12 日，海关总署下发了 2008 年第 17 号公告，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由于奥运会安保工作需要，第 17 号公告执行中涉及到的 H2000 系统的修改工作要在奥运会后才能完成和上线。因此，17 号公告推迟到 2008 年 12 月 1 日才能执行。相应地，目前全国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经取得“进出口收发货人”和“报关企业”双重身份的企业，双重身份继续保留到 2008 年 12 月 1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120980.htm>